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1至14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Channel」	指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Long Giant全資擁有

釋 義

「Loyal Giant」	指	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或因有關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敬啓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15,407,21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期，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403,081,44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201,540,72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李曉明先生、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蘇家樂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

5. 將採取之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蘇家樂
謹啓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15,407,214股股份。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01,540,7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175	0.101
八月	0.190	0.095
九月	0.108	0.097
十月	0.100	0.088
十一月	0.099	0.078
十二月	0.150	0.1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98	0.102
二月	0.147	0.100
三月	0.156	0.097
四月	0.114	0.105
五月	0.162	0.105
六月	0.210	0.12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16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分別擁有1,209,532,214股股份及657,000股股份權益。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作於1,210,18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孫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6.72%。有關增加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其他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蘇家樂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前稱「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亨」）（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蘇先生亦為科浪國際（「科浪國際」）（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科浪國際之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蘇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蘇先生及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均為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蘇先生及孫先生分別為科浪國際之控股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蘇先生為中國大亨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蘇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蘇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蘇先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為止。蘇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可收取每月5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於服務滿整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董事酬金之年終雙糧（服務任期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董事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J) 根據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蘇先生亦可收取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56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蕭喜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行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亦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為止。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蕭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蕭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蕭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十二個月，並自動續期十二個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蕭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可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蕭先生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8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權股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有關上述決議案4(B)進一步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